

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曹于平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5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到 8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8 人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曹于平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，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公司（包括下属子公司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具体的授信额度以各家金融机构的批复为准。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，实际融资金额不超过授信总额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，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有关具体手续，并签署申请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合同、借款合同、质押/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等）。

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资产负债率较低，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，适当增加

负债额度，合理使用间接融资，有利于支撑公司的快速发展，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。

本次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8日